

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高市四維教督字第 100000282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2345066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教督字第 103302804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教師進修研習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依教育部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第 6 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高雄市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及特殊學校（班）編制內合格教師（含校、園長）。
- 三、教師進修研習須與其職務或專業發展有關，其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加研習、考察、學術研討及個人研究成果發表。
 - （二）其他經本局認可之進修與研究。

前項所稱教師職務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師之一般、專門、專業知能。
- 四、為增進教師教學技能及專業成長，教師進修研習內涵應分為 3 類：
 - （一）一般知能類：包含人生修養、家庭婚姻、休閒健康、人際管理。
 - （二）專門知能類：包含學科知識、教材發展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。
 - （三）專業知能類：包含教學技術、教育新知、研究知能。

前項一般知能研習時數以五分之一為限，專門知能及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以各佔五分之二為原則。
- 五、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構如下：
 - （一）中小學校、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。
 - （二）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學院、系、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。
 - （三）各級政府設立、核准設立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。
 - （四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、認可之學校、機構、人民團體。

- 六、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未經學校同意者，應利用公餘時間，不得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。
- 七、進修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，以利用寒假、暑假、夜間、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。
- 八、教師進修辦理程序：
- (一)教師自行參加各種進修，若屬公假者，應檢附該項進修課程，經服務學校核准。
 - (二)經本局核可之各種進修課程，各主管科應定期公布相關資訊，由教師依個人需求自行報名參加。
- 九、教師進修研習時數採計原則：
- 進修學位之學分不予併計研習時數。
- 教師自行從事與職務或專業發展相關之研究、著作、翻譯、創作成績優良者，由各校依本局核計時數參考表（如附表）覈實採計之。
- 十、教師在職進修經費支用原則：
- (一)教師自行參加之進修除另有規定外，由教師自付。
 - (二)教師在職進修機構辦理之進修活動，經費以由主辦單位支付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參加教師、學校及主辦單位共同負擔。
- 十一、教師每學年之進修時數，應符合本局所定最低時數之要求，並於每學年末提交研習證明，由各校教務處會同人事室共同檢核，並將檢核結果績優者，由各校酌予獎勵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附表

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研究、著作、翻譯、
創作等優良作品暨成果發表核計進修時數參考表

類別	項 目	核計時數	備 註
研 究	1. 各科教學研究成果	4	含發明
	2. 各科教學媒體製作成品	4	
	3. 學術研討會成果發表	4	含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之各項研習活動
	4. 參加政府機關公開評選獲獎而未經正式出版之研究著作	4	
著 作	1. 國內學術期刊發表	4	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有案之期刊
	2. 國外學術期刊發表	4	
	3. 正式出版品	6	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有案之出版品
翻 譯	1. 國內學術期刊發表	2	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有案之期刊
	2. 國外學術期刊發表	4	
	3. 正式出版品	4	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有案之出版品
創 作	1. 音樂創作經公開發表	4	附創作腳本或節目單或邀請函
	2. 美術創作經公開發表	4	
	3. 舞蹈創作經公開發表	4	
	4. 戲劇創作經公開發表	4	
	5. 其他創作經公開發表	4	

註：共同署名之作品以作者人數平均採計。